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中矿大学位字〔2025〕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25年5月27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5年6月11日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位申请人在学校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均可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向学校申请相应的学位。学位申请人达到本细则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符合学位授予程序的，学校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条 学位授予工作每年进行 2-4 次，分批次开展。学位申请人应当按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批次和申请时间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各学位授予点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五条 除另有规定外，学位申请人不得用同一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 2 个或 2 个以上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六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在

学校规定的年限内，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培养环节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审查：

（一）学习年限要求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或硕士研究生取得结业证书后 12 个月内，或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后 6 个月内，按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批次和申请时间申请学位。

（二）课程、学分与培养环节要求

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培养环节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并取得一定的反映硕士研究生学术研究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的科研成果，通过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以学位论文形式申请硕士学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选择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两种形式之一申请硕士学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导师（组）指导下，主

要工作应由作者本人独立完成，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坚决杜绝剽窃、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一般用中文撰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格式应符合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相关规定和格式要求。经申请批准使用其他语言撰写的，应有不少于 3000 字的详细中文摘要。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3 万字，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学位申请人按学校规定流程和规范完成学位论文或取得实践成果，并经导师审核认可。学位论文工作主要流程包括：学位论文选题、中期考核、撰写、评阅、答辩等环节。实践成果工作主要流程包括：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选题）、中期考核、实施、展示与鉴定、总结报告撰写、评审、答辩等。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学术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立足学科前沿，反映国家、区域或行业需求及本专业研究重点，能体现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文化促进和科技进步的研究意义与学术价值；论文文献资料全面、新颖，分析客观、准确，基本掌握论文选题领域中国内外文献及有关科研进展情况；科学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较为系统的论证，体现出应有的学术研究基础和能力；论文成果在研究设计与方法、学科理论与规律、关键技术与路径等方面有先进性；论文中的新观点、新方法、新思路、新技术等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能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论文的理论部分，要概念清晰、

分析严谨，论文的实验部分数据要真实，并要论证其可靠性，体现良好的学风，数据的处理部分要有依据，计算结果正确无误，对处理结果所得出的结论，应作理论上的论述与讨论；文本体例完整，格式规范，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引言简明，论证充分，结论严谨，无科学性错误；逻辑结构严密，语言表达准确流畅，数据、图表、参考文献、引用标注符合学术规范。

（二）专业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选题能立足专业特点和发展需求，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应聚焦本领域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前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致力解决专业领域中的现实问题；论文文献资料全面、新颖，应掌握国内外应用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能运用专门知识、专业理论和科学方法，对所研究的问题进行理论分析、建模、实验、设计或模拟仿真研究，实验方案科学合理，数据翔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应对研究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局限性等进行分析；研究成果对相关专业实践有一定指导意义，在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应用价值；文本体例完整，格式规范，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引言简明，论证充分，结论严谨，无科学性错误；逻辑结构严密，语言表达准确流畅，数据、图表、参考文献、引用标注符合学术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申请学位实践成果，须与专业实践紧密联系，应聚焦工程、行业产业实际需求，以实体或

工程形象展示形式呈现，须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展示性等特征，体现学位申请人在专业领域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一定的创新性成果。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是可展示实体形式的书面表达，是对实践成果完成过程的具体描述和对学位申请人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重要诠释。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要求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职责及独立完成的内容；实践成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评审

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审）。除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外，所有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均需进行格式规范检测和学术不端检测，由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严格把关，须达到二级培养单位或学科相关要求。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水平和研究伦理等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写作格式规范、无学术不端问题，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后方可进入评阅（审）环节。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评审具体要求和程序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实践成果评审办法》执行。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评审意见有效期一般为12个月，评阅（审）通过后的12个月内应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否则需重新评阅（审）。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经专家评阅（审），符合学校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评审规定的，学位申请人按评阅（审）专家意见完成修改，并经导师审核确认同意后，进入答辩程序。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一般应由学位授予点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集中组织答辩。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三人。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具体要求和程序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工作规定》执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12个月内（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修改，重新申请答辩1次。

第十一条 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后，学位申请人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硕士学位申请书；

2.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含实物展示相关材料);
3. 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全部环节的成绩证明;
4.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或实践成果评审书;
5. 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材料复印件;
6. 学位授予信息表;
7.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审核下辖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硕士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确定授予和不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学位授予决议时,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博士学位申请人,通过规定的课程学习、培养环节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

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五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资格审查：

（一）学习年限要求

应届博士毕业生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或同等学力博士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年限内，或博士研究生取得结业证书后 24 个月内，或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后 6 个月内，按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批次和申请时间申请学位。

（二）课程、学分与培养环节要求

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培养环节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并取得一定的反映博士研究生学术研究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的创新性成果，通过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以学位论文形式申请博士学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可选择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两种形式之一

申请博士学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导师（组）指导下，主要工作应由作者本人独立完成，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坚决杜绝剽窃、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一般用中文撰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格式应符合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相关规定和格式要求。经申请批准使用其他语言撰写的，应有不少于 6000 字的详细中文摘要。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5 万字，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一般不少于 3 万字。

学位申请人按学校规定流程和规范完成学位论文或取得实践成果，并经导师审核认可。学位论文工作流程包括：学位论文选题、中期考核、撰写、预答辩、评阅、答辩等环节。实践成果工作流程包括：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选题）、中期考核、实施、展示与鉴定、总结报告撰写、预答辩、评审、答辩等。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学术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立足学科前沿，反映国家、区域或行业需求及本专业研究重点，围绕国家改革发展重大需求，聚焦理论方法创新和关键技术突破，能体现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文化促进和科技进步的理论推动、学术支持与方法突破；能较为准确地介绍国内外研究动态与趋势，把握学科前沿，并清楚阐述需要解决的问题和途径以及本人研究思路、方法和技术路线，反映作者具有发现问题和提出合理

解决问题方案的能力；学位论文中所采用的科学调查与实验方法技术先进、科学合理和可行，分析测试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和实验条件应经过严谨的论证，测试结果数据计算方法得当有效，体现作者掌握了所研究学科领域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所采用的第一手资料和数据应是作者独立工作获取或以作者为主的研究小组获取；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明确，论据依据充分，结论可靠，在某些方面有独到见解或创新性；学位论文应符合写作规范，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文献引用规范；学位论文应明确科学问题、关键技术方法、创新点以及薄弱环节。

（二）专业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符合伦理规范。应面向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针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工程实际问题，科学规范地运用理论知识和工程方法对相关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研究，提出解决工程问题的创新性方案，并通过方案实施取得显著实效和创新性应用成果。应主要聚焦工程实践和应用研究，须体现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等特征，体现学位申请人在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对推动本专业领域知识和技术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对行业企业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学位论文的研究结论应揭示实践中蕴藏的新规律，或发现新方法，或形成发明专利、新产品、新作品、新工艺、

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标准等，对完善工程实践和理论作出重要贡献。学位论文应符合写作规范，要求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文献引用规范。学位论文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专业学位的申请学位实践成果，须与专业实践紧密联系，应面向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围绕实际工程问题，与重大工程关键技术突破、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应聚焦工程实际需求，以实体或工程形象展示形式呈现，须体现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展示性等特征，体现学位申请人在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对推动行业和专业领域技术进步作出重要贡献。实践成果应来源于技术攻关与工程或设备改造、工艺与产品创新、新材料与新设备的研发、前沿技术引进吸收与再创新、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优化、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探索等。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是可展示实体形式的书面表达，是对实践成果完成过程的具体描述和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重要诠释。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要求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实践成果主要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

或作为骨干成员完成的主要内容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工程伦理和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职责及独立完成的内容；实践成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评审

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审）。除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外，所有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均需进行格式规范检测和学术不端检测，由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严格把关，须达到二级培养单位或学科相关要求。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水平和研究伦理等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写作格式规范、无学术不端问题，学术水平或实践创新能力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后方可进入评阅（审）环节。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评审具体要求和程序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实践成果评审办法》执行。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评审意见有效期一般为12个月，评阅（审）通过后的12个月内应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否则需重新评阅（审）。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经专家评阅（审），符合学校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评审规定的，学位申请人按评阅（审）专家意见完成修改，并经导师审核确认同意后，进入答辩程序。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五人，其中学校以外的专家不少于二人。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具体要求和程序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工作规定》执行。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24个月内（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或学位申请年限）修改，重新申请答辩1次。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后，学位申请人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博士学位。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博士学位申请书；
2.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含实物展示相关材料）；
3. 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全部环节的成绩证明；

4.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或实践成果评审书;
5. 在学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材料复印件;
6. 学位授予信息表;
7.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审核下辖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博士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确定授予和不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建议学位授予决议时，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工作根据需要进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由我校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当出现申请学位资格审查未通过、学位论文

评阅或实践成果评审未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议等情况之一时，则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程序自动终止。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存在《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情形的，学校不授予学位或依法予以撤销相应学位。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审）、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相关规定按《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和评阅（审）、答辩、成果认定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复核相关规定按《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二十八条 除特定的外国语言专业外，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一般应用中文撰写；外国留学生或全英文项目的学生，也可以用英文撰写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需要用非中文撰写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情况，必须于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选题）前提出申请，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并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档案馆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交存学校图书馆、学校档案馆和国家、学校规定的有关专业图书馆或有关机构，其中，博士学位论文同时应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重要的学术著作（成果），为了促进科学进步、学术繁荣和学术交流，保护知识产权，除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外，学校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

第三十一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在本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港澳台侨学生、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申请学位应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